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0〕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09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 前 20 名大户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200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工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面对严重国际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扩内需、保增长、促发展战略方针，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新型工业突破发展，全市工业经济在逆境中保持了快速增长。全部工业实现总产值 169.1 亿元，增长 23%，增加值 61.7 亿元，增长 16.4%。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130 亿元，增长 32%，增速列全省第一；实现工业增加值 52.1 亿元，增长 19.6%，增速列全省第二；工业企业入库税金 8.99 亿元，占全市入库税金总额的 44.5%，增长 3.5%。其中：陕西中烟工业公司旬阳卷烟厂等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大户交纳税金 5.35 亿元，占工业企业入库税金 59.53%。为了进一步营造“工业强市”氛围，调动企业家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推动新型工业突破发展，市政

府决定：对陕西中烟工业公司旬阳卷烟厂等 2009 年度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企业大户给予通报表彰。对其中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8 户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每人发给奖金 6000 元；对纳税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12 户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每人发给奖金 5000 元，以资鼓励。

市政府希望受到表彰的 20 户工业企业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全市推进工业化进程，实现安康突破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希望其他各类企业紧紧抓住经济危机触底回升、供需趋旺的大好时机，虚心向受表彰奖励的企业学习，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开拓创新，拼搏奋进，努力做大做强企业，为我市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安康市 2009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保持增长前 20 名大户名单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工业企业 表彰 决定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60 份